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北海市银海区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专题班项目

合同编号：BHZC2025-C3-030056-GXKL

甲 方：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乙 方：广西助农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采购计划号： YHZC2025-C3-00386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助农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BHZC2025-C3-030056-GXKL
签 订 地 点：北海市银海区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合同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捌仟元整 （小写）¥ <u>878000.00</u>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的总和，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时间

1.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培育任务；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跟踪服务。
2. 服务地点：根据培训内容需要，协商指定地点。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向乙方支付成交金额的 30%；培训课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完剩余合同价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同等金额发票给甲方。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验收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 成果交付时，甲方有权组织专家以及有关管理部门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对服务成果进行评审、检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甲方被监管部门或行政部门问责、处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处罚金及按合同总金额 5% 的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的按违约处理，每延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每项每次均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甲方为维护权益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不受争议部分可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银海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采购文件。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乙方（章）广西助农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政府大院	单位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北、西藏路以西北海银河城市科技产业城 2 幢 0103 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3210978	电话：1387891756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2472176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海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	账号：8506120101142012661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536000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1.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 关于采购人任何需要协助的问题, 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具体承诺内容(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3. 项目调查摸底、学员遴选、学习期间所产生的教材、资料、培训管理服务、授课费以及学员意外伤害保险费等培育过程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课堂教学日均费用一般不高于培训地干部培训标准, 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费用应按实际支出。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 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4. 成交供应商负责学员授课、实训、学习参观等培训活动中的安全防范工作, 如在成交供应商组织上述活动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本采购项目预算包括本次培训的所有费用。
6.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7. 若成交供应商擅自转包、分包, 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属违约, 一经查实,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服务期责任:

1. 服务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培育任务;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跟踪服务, 并将所有材料移交给采购人(纸质版、电子版、扫描件)。
2. 服务地点: 根据培训内容需求, 协商指定地点。

3. 其他具体事项:

1. 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时必须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成交供应商拟投入的所有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意外(生病、伤亡事故)、事故、触犯法律法规, 违反行业规范(包括劳动用工制度、发生劳资纠纷、规章制度等、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或损坏设施和物品等全部情形, 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格,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履行合同。
3.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不可抗力除外), 否则将上报财政部门, 列入失信名单, 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还应进行经济赔偿。

甲方（章） 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章） 广西助农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
--	--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报价表附件：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助农市场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平塘县100%脱贫贫困户农民培训专题班项目（BHZC2025-C3-030056-GXKL）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广西助农市场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878000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培育任务；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跟踪服务，并将所有材料移交给采购人（纸质版、电子版、扫描件）	无